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

江蘇省政府印行

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

甲、緒言

蘇省過去教育事業，在全國教育事業中，為最發達之省份。除上海南京兩市外，專科以上學校計有八所，省立中等學校計有四十二所，省立小學及義務實驗區計有三十三所，省立社教機關計有十四所，縣立中等學校有六十八所，私立中等學校有一百零六所，統計中等學校共設一千餘學級，收容中等學生五萬餘人。各縣縣立小學及初級小學計有八千餘所，共設一萬五千餘學級，收容小學生七十五萬餘人。（以上數字係二十五年度的約計義務學尚不在內）二十六年度的省教費預算總數為六百十五萬餘元，縣教費預算總數為一千一百二十萬餘元，事業之盛，堪稱獨步！

714-453

自抗戰軍興以後，本省成爲戰區之一，戰事範圍初在淞滬一帶，繼展至入江南北。敵寇所至，焚燒殺掠，生靈塗炭，閭里爲墟。本省各教育機關，或遭轟炸，或遭焚燬，亦隨之幾盡，惟敵寇雖佔領我若干點綫，損毀我若干財產，與文化事業；而我國抗戰實力，與抗戰建國精神則與日俱增。即以本省教育事業而論，在此二十餘月中，雖屢受敵寇重大之威脅摧毀，然必隨仆隨起再接再厲，并未中斷，且漸進展。炮火聲中，猶得聞絃歌之聲，此皆實力精神，增奮無已之結果也。茲特就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概況分類述之。

乙、教育行政

(子)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變更 教育廳內部組織原爲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管理高等及中等教育)第二科(管理地方教育行政)

初等教育)第三科(管理社會教育)第四科(管理教育經費)。另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中學師範教師檢定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等，分掌各項工作，省府遷淮陰後，本省教育事業，以及人力財力，均異於前。為適應當前事實計，乃將廳內組織改為秘書室第一科(管理教育經費)第二科(管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管理高等中等及社會教育調督學編審兩室留廳人員辦理科務)，另設駐漢辦事處於漢口，辦理本省遷居上游教員學生救濟事宜。二十七年七月，感於督導工作有加強之必要，又將三科併為二科，第一科職掌仍舊，第二科管理教育事業，所有督學編審，概任分區督導事宜。十一月恢復督學編審兩室，將駐漢辦事處遷渝另設駐滬辦事處，就近管理本省遷滬自行復課各省校，及在滬新辦各私校。

(丑)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變更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向以

設置教育局爲主，其歲入教育經費，在八萬元以下者，裁局爲科（如江浦揚中東海等縣）。局依教費多寡，定其規模大小。計分五等。內部組織概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股，二十七年二月，省府以全部或局部淪陷縣份，事業不同，即完整縣份，地方入收，亦異往昔，有調整縣政機構之必要。教育廳乃訂定「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科裁併辦法」。規定：（甲）、各縣教費實收數在八萬元以上，全縣教育事業，大半能照舊維持者，教育局得繼續存在，歸併局內事務，並縮減職員暨行政費。局內事務分設總務教育兩股。（江北淪陷縣份事業經費，符規定者，仍依本條規定設局，如通、如、海、啟、崇、六合、江都。江南淪陷縣份，縣政機構，尙未恢復，由原任局長在縣維持者，並准設局，如宜興）。（乙）、各縣教費在八萬元以下，教育事業多半停頓者，原設局科，暫併縣政府第一科辦理。（時江北未淪陷縣份，有東海一縣，已淪陷縣

份有儀徵、靖江、揚中、三縣，均照規定辦理。江南淪陷縣份，縣政機構已恢復者，亦隨時照行。十一月，教育廳因江南淪陷各縣縣政府，均已相繼成立，復訂定「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一」，謀淪陷區教育事業之澈底恢復，與教育行政機構之重建，於各行政區分設教育督導員，負視察考核輔導督促各該區教育之責。於各縣設置縣督學（必要時仍得設置教育局科，如江北之通、如、海、啓、均仍設局）。隨同縣政府辦公，秉承縣長，調理全縣教育事宜。縣以下之各學區，不另設教育委員，由各自治區長負計劃推行督導之責，區內已有縣立小學，縣政府得令校長兼任教委職務。担任區內教育輔導事宜。（江北淪陷縣份現僅阜甯試行此制，江南在全部推行中）。

（寅）省教育行政之措施 約分四期，述之如下：

登、第一期（起廿七年二月至四月）自二十六年十二月，江南各縣

完全淪陷。江北江都、儀徵、六合三縣。繼遭敵佔以來，全省教育事業，幾盡停頓。江南教員學生，紛集武漢上海川湘各地，及江北裏下河一帶，失業失學，流離無依。徐海青年，投身第三五兩戰區抗日青年訓練團體者，達三千人以上，雖云多數已有歸東，而餘仍徬徨失所。省教育行政自應有緊急處置，於廿七年二月初，特訂定「戰時教育緊急處置辦法」，及「省立教育機關戰時保管辦法」，分別規復全省教育。救濟全省失業教員及失學學生，保管省教機關財產，並以爲本期行政之中心工作，其措施大要如次：

- (一) 規復蘇北省教育事業 於第六七兩行政區各設省立聯合中學一所，各十四級，並恢復蘇北原有省立小學十所，准省立鎮江實小於興化設臨時小學，收容原在蘇北及現遷蘇北之省立小學校員生。

(二) 補助上海省校復課 補助省立上海中學復課二十三學級，及上海實驗小學復課十四級，收容原在上海及現遷上海之省立中小學校員生。

(三) 資遣長江上游員生就業入學 由駐漢辦事處登記辦理。

(四) 資送餘海未入聯中學生，赴湘入一測照班肄業。

(五) 特許省校繳費自給復課 准省立教育學院在桂林復課，省立南通中學，如皋師範，在原校復課，收容各該校一部份員生。

(六) 舉行中學生自修補習登記 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以資補救無力入學學生。

(七) 開放省立社教機關圖書部 開放清江民教館圖書部，及南京國學圖書館遷移興化部份圖書。

(八) 保管省立教育機關財產 凡省立教育機關已停頓者，一律另訂預算，由原主管人負責保管。其原主管人已遠離者，須另指該機關職員負保管之責，以期事平之後，原主管人回職得銜接一貫。

(九) 限期恢復蘇北各縣教育事業 限各縣教育局於三月一日以前恢復全部教育事業。

(十) 限令各縣收容淪陷區遷來縣私立學校員生 凡由淪陷區遷來蘇北之縣私立學校員生，中學由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擴充學額，儘量收容，小學除由各該縣小學收容外，並由教育局另設臨時小學，儘量收容。

(十一) 重訂各縣緊縮預算 縣行政經費，按局科裁併辦法緊縮；臨時事業費亦儘量核減，所有教部停發義教補助費後，義

務學級，改編普通初小，所需經費及增設臨時小學經費，均以縮減之行政事業費勻支，務期必要事業保持原狀。

(十二) 解救教材饑荒 時江南北交通阻隔，各級學校應用教科書無法購置，因通令各中等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科分別聯合，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廳頒教材進度，增加戰時教材，從事翻印，並准中學按照進度，口受筆記，小學自製掛課，側重生字讀書練習以補救之。

(十三) 督飭各縣視導人員按期視導 令於一學期內完成三次視導，並修正二十六年度廳頒視導各表內容，繼續運用科學視導方法。

(十四) 組織省縣教育視察團 調派各科主任科員，協同督學編審，分區抽查各省校及各縣視導人員工作成績。

貳、第二期（五月至七月），自通如鹽阜相繼失陷以後，省立聯中，遂不得不告結束。別謀遷移疏散之方。旋又徐州不守，敵機狂炸各縣，新陷及未陷各縣，同遭壓迫。蘇北各縣教育事業，尙呈停頓之像。於是疏散省校，員生西上，及置諸安全內地繼續學業，又屬必要。本期之救工作，亦以此爲中心。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設立沙市聯合中學 省立兩聯中停頓後，隨時登記志願疏散西上員生，於四月底集中淮陰，五月初派員督率其一部份能自納旅費學生，提同蘇北各省校積存校款，往沙市設校。（現遷重慶改名江蘇省立旅渝聯合中學）。

（二）資送中等學生入國立中學 其餘一部份不能自納旅費之通如淪陷縣份學生，及徐海原在第五戰區受訓期滿仍願續學學生，均資遣隨同聯中學生至許昌，轉入浙川國立河南中學肄業。

(三) 籌設中等學生自修補習團社 兩聯中不願疏散西上員生，遵照
應頒發置中等學生自修補習團及補習學社辦法，組織團社，自
由教學。其辦法大要如次：(一) 由廳參照部頒中學生自修補
習辦法，發給自修許可証。(二) 由各縣教育局審定中學合格
教員，發給登記合格證。(三) 每持証學生，自動集合二十名
以上，得延聘或請局派文理外國語科合格教員各一人，成立一
自修補習團教學。(四) 每持証文理外國語科教員各一人，自
動集合，亦得自由招收或請局指派持証學生二十名以上，成立
一自修補習團教學。(五) 凡入團學生達五十名以上，內有肄
同年級學生在二十名以上時，該年級應另成一班教學。(六)
凡入團學生，各年級均在二十名以上者，應各編一級教學，改
稱自修補習學社。(七) 各團社各科須按廳頒課程進度教學，

每學月測驗學生成績一次。凡具三學月以上各科及格成績學生，均得參加教育廳學期編級試驗；其各科成績及格者，並由廳發給升級一學期證書，其得有最後學期升級證書者，得參加畢業會考。（八）各團社應受各該縣教育局科之監督指導與抽考。（九）各團社得申請教育局科借用公共場所圖書儀器。（十）各團社征收學費，由各該團社師生議定；但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三元以上。（自此項辦法公佈後，高寶裏下河各縣教育局推行甚力，一時失業教師，失學青年均感教學得所。後經畢業會考，編級試驗結果，各科及格學生亦達十分之六以上）。

卷、第三期（八月至十月），時徐州雖陷，所幸鹽阜兩縣已完全克復；蘇北大局，爲之一振。省立學校，自有重行規復必要。本期行政工作，亦即以此爲中心，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 重設省立臨時中學及師範學校 以鑑於第一期集中設立聯中之易於全部牽動，及設校城市或交通要點之易受敵機威脅，遂定以化整爲零、舍城就鄉，及便於隨時遷動爲原則。重設臨時高中四所，師範三所，簡易鄉師一所，分佈淮南北村鎮，每所省費不得過三級以上，各准招自費班一二級。並令未淪陷縣份自修補習團社一律結束，所有學生，仍歸同等學級肄業。教員分別登記，聽候各校任用。其未經恢復縣份，仍准舉辦自修補習團社。

(二) 繼續辦理省立小學 除通如兩省立小學因淪陷停頓，及鎮實小臨時小學改歸興化縣立外，餘均仍舊並酌加經費。

(三) 擴充縣私立中學班級收容省校停辦初中員生 凡無縣中縣份，均須添設初中，原有縣私立初中准各增加一軌，但須疏散

鄉村設立，徵收學費自給；添聘教員，限就登記省中裁減教員任用，或由廳逕派，以是省校初中教員登記一百二十餘人，無一失業。

(四) 繼續核准省校徵費自給復課 在江北者如揚中、泰校、鹽職中、在上海者如蘇中、常中、鎮師、錫師、揚中滬校、蘇州實小等。

(五) 添設省立臨時中學於湖南桃源 收容在湘省校員生。

(六) 舉辦畢業會考 二十七年八月，分區舉行高初中師範及鄉師畢業會考於漣水、泗陽、東台、興化四區。高初中畢業會考於淮陰、泰縣、沐陽三區。舉行師範畢業會考。于淮安舉行鄉師畢業會考。

(七) 舉行編級試驗 訂定本省各縣縣中及私立初中收容戰時停頓各中等學校初中學生編級試驗辦法，及各臨時中等學校編級

試驗辦法，分別舉行編級試驗，以調整初中、高中、師範、及鄉師學生之學級。

(八) 繼續指派省督學分區視察 嚴格考核各縣工作成績，推進省縣教育事業。

(九) 搜集抗戰建國教材 通令各省立中學，組織各科教材研究會，搜集與抗戰建國有關教材，彙報審核，分發採用。

(十) 督促收復各縣恢復教育事業 嚴限全部收復各縣，將原有各級學校，全數恢復；並限局部收復縣份，隨時恢復各該區域原有教育事業。

(十一) 嚴禁各校任意曠課 限定各校每學期上課須達二十週以上，方得領本學期全費。否則除按時扣費外，並責令補足缺課。

(十二)、充實省立中等學校科學設備 分令各校保管員，呈報各該校圖書儀器化學用品及體育器械數量，由廳統籌指撥各臨時中學師範應用。

(十三)、督促各級學校加緊推行戰時教程 嚴限中小學校分別遵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戰時中等教育法規，與小學特種教育綱要，及戰時初等教育法規辦理。

(十四)、確定廿七年下半年教費預算 除編核省縣教育預算外，並將規復江南淪陷各縣教育經費，列入省預算補助款。肆、第四期（廿七年十一月至今，即教廳改組以後。）本期中中心工作，除進一步整理原有教育事業外，並謀遷復舊課中等學校之切實管理，與江南淪陷各縣初等教育義務教

育之澈底恢復。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 推進淪陷各縣教育事業 淪陷各縣教育事業，亟須整理恢復，藉以維繫人心，培養抗戰建國力量。教廳特參酌各縣現實情況，擬訂「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暨「江蘇省淪陷各縣恢復各級小學暫行辦法」、「江蘇省淪陷各學校設立鄉鎮私塾暫行辦法」、「江蘇省淪陷縣份辦理戰時流動學校暫行辦法」四種，以爲推進淪陷各縣教育事業之準繩。務使淪陷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設法恢復，各級學校仍能繼續上課。如因經費關係，學校一時不能完全恢復，以及不便公開設立學校之處所，特准設立私塾，及流動學校，俾能實施抗戰建國教育。此項計劃及辦法，業經省府委員會通過通飭施行。並爲使淪陷各縣均能遵照上項計劃及辦法辦理起見，復

根據部頒淪陷區域教育實施方案，參酌本省游擊區實際情形，訂定「江蘇省淪陷區域教育工作分區督導暫行辦法」，分派教育督導員，前往游擊區秘密督導，推進各該縣教育事業。各區督導員，已於本年五月在滬集議後，分別出發工作。

(二) 整理自行復課各省校及私立中等學校 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在戰事發生後遷至上海及其他地點自行復課者，爲數甚多。其他省市私立中等學校，遷至本省復課，以及新創辦之私立中等學校，亦復不少。教廳爲統籌管理起見，訂定「江蘇省教育廳管理自行復課各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及「江蘇省教育廳管理戰時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兩種，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呈報教育部備案。此項辦法，業已通飭各省校及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同時又在上海設立理科實驗所，以供各省校學生實驗之用。至遷滬各校現在辦理狀況，教廳已派員駐滬分別視察。

（三）規劃恢復各縣義務教育及其補助經費 本省各縣義務學級，自中央停止補助經費後，雖經改爲初小學級，然繼續推行義務教育來源已斷。且江南淪陷各縣，竟致全部義務教育歸於停頓，教育廳特訂定「江蘇省二十八年份恢復各縣義務教育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呈請教育部繼續撥款補助。謀澈底恢復江南各縣義務學級，并繼續擴充全省義務學級數量，務使本省文盲能漸次掃除。

【四】清理省縣教育機關經費財產 依照部頒「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一組織江蘇省省縣教育經費財產清理委員會，清理已停頓之省立教育機關，暨淪陷縣份之教育局經費財產

(五) 舉行一年制簡師學生畢業考試 阜寧、泗陽、高郵、寶應、淮安等縣，於二十六年度委託省師代辦一年制簡師班，年限既短，又受戰事影響，或作或輟，於二十六年度終，令各延長學習一學期；二十七年十二月特派員舉行此項學生畢業考試。

(六) 訂定省立學校非常時期緊急處理辦法 蘇北現在敵人四面環伺之下，各省立中等學校一切設施，應謀適應戰時需要，倘遇學校所在地逼近戰區，或淪為戰區，應有適當之處置，救廳為謀各校于所在地戰事緊急時，處理校務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

(七) 編定二十八年年度預算 除編省縣教費預算外，並將民衆學校經費增入各縣預算。

(八) 抽調秘書督學編審科員駐滬辦事處辦公 便向各區專員縣長接洽恢復江南淪陷縣份教育事業，並召集移滬中等學校主管人員集會兩次，宣佈管理方針，及補助經費辦法。

(九) 考查省教經費徵機關徵解情形 派員考查各縣帶徵省教費機關徵解情形，嚴禁挪用，以期省教費收入，用以維持省教事業。

(十) 繼續整理各縣學產 督促各縣繼續整理學產，訂定整理辦法呈廳審核，並令嚴催，以前欠繳學田租，及房租，從速補繳。

(十一) 加緊蘇北視導工作 指派督學三人，分區視導蘇北各縣教

育人員工作成績

丙、教育事業

子、高等教育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原有八所，現除私立蘇州中山體育專科學校詳情尙未據報外，其餘各校均遷出省境，分述如後：

壹、省立教育學院，於二十六年冬季遷湖南長沙復課，嗣遷廣西桂林。經費由該校設法自給，並由教部酌予補助。

貳、省立醫政學院，于二十六年冬季遷至湖南復課；二十七年與南通學院醫科合併，改爲國立江蘇醫學院。

參、省立銀行專科學科，於二十六年十月遷至湖南乾城復課，現仍在湖南繼續辦理。

肆、南通學院，於二十七年秋季遷滬復課，經費亦由院自給，向

需各方補助。

伍、私立東吳大學，於二十七年秋季遷滬復課。

陸、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於二十八年春遷滬復課。

柒、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於二十八年春遷滬復課。

丑、中等教育

本省現有中等教育事業，分述如後：

壹、省立中等學校：

一、設于本省境內者（一）中堡莊臨時高中，現辦高中一、二高三、三級，高一自費班兩級，共有學生二三七人。（二）溱潼臨時高中，現辦高中一、二、三、三級，共有學生一三八人。（三）樹強臨時高中，原辦高中一年級兩班，二年級一班，共有學生一六八人。（四）石湖臨時高中，原辦高中一年級兩班，三年級一班，共有學生一七四人。

•（以上兩校、現因漣水、泗陽、淪陷，正謀遷復中。）（五）龍爪樹臨時師範，原辦春一、二、秋三、三級，高中一自費班一級，共有學生一八九人。（六）楊口臨時師範，原辦春一、二、兩級，初中一自費班兩級，共有學生一七五人。（以上兩校，現因淮陰、沭陽淪陷，已遷鹽城西南境召集，能否級數人數如初現尙未定。）（七）姜堰臨時師範，現辦秋一、二、春二、三級高中自費班一級，共有學生一七〇人。（八）崔堡簡易鄉師，現辦秋二、三、四、春三、四級，共有學生一八三人。以上合計八校，三十級，學生一四三四人，教員一四八人。另有（九）揚州中學泰校，設於泰縣，現辦九級，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十）鹽城職中，設於鹽城，現辦四級，共有學生二百餘人。（以上兩校均自給復課。）

二、設於川湘省境者（一）旅渝聯合中學，設于重慶，現已辦五級

，共有學生二百餘人。(二)桃源臨時中學，附設于湖南桃源銀行專科學校，現辦六級，共有學生二百餘人。

三、設於上海者 (一)上海中學，(二)蘇州中學，(三)常州中學，(四)鎮江中學，(五)南通中學，(六)揚州中學滬校，(七)松江女中，(八)鎮江師範，(九)無錫師範，(十)蘇州女師，(十一)蘇州工業，(十二)松江高級職中，(十三)女子蠶業，共十三校，一百六十四級，計有學生六四三四人。

貳、私立中等學校：

一、本省立案現遷上海辦理者 (一)京江中學，(二)常州中學 (三)競志女子中學，共設十二級，計有學生五百餘人。(未經教廳備案者不錄。)

二、京滬立案現遷蘇北辦理者 (一)鍾南中學，(二)江淮中學

，（三）光實中學，共設十級，計有學生四百餘人。（未經教廳核准者不錄）。

六、蘇北各縣原有縣私立中等學校：

（一）各縣縣立初中 原爲十六校，至淮、漣、泗、宿、沭等縣淪陷後，尙存九校。

（二）各縣私立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原爲十四校，至淮、宿、阜等縣淪陷後，尙存十一校。

（三）以上原爲三十校，計有一百二十餘級，學生共四千八百餘人現存二十校共有八十餘級，學生四千餘人。

肆、淪陷縣份現設自修補習團社未計。

寅、初等教育

一、省立小學二十七年秋設有十校現存七校，（一）上海實小十四級，

(二) 蘇州實小，(以上兩校均自給復課) (三) 銅山實小六級，
(現遷銅山鄉村)，(四) 淮陰附小計八級，(現遷淮安鄉村)，
(五) 草堰鄉師附小二級，(六) 界首鄉師附小六級，(七) 蘆村
小學四級，自淮北淪陷後(八) 海師附小八級，及(九) 石湖鄉師
附小四級(十) 灌雲小學八級，均已停頓，現在謀遷移恢復中。

二、江北各縣小學(一) 江北完整縣份如高郵，寶應，興化，泰
縣，東台，鹽城，泰興，各級小學，均完全繼續辦理，未嘗間斷。
(二) 城區淪陷縣份如淮安，淮陰，漣水，泗陽，阜甯，銅山，宿
遷，睢甯，邳，豐，沛，蕭，山，東海，灌雲，沭陽，贛榆，江
都，六合，南通，如皋，海門，啟東，崇明等縣，鄉村小學亦能多
數維持。僅靖江，儀徵等大部淪陷，或揚中等縣政機構恢復較遲縣
份，多數小學，久經停頓。

三、江南各縣小學 教育局長始終未離縣境縣份如宜興，或縣政機構恢復最早縣份如江陰，奉賢，金山等縣，鄉村小學，均恢復較多，其餘各縣鄉村小學之由鄉鎮保長或游擊隊籌款恢復者，亦復不少。使教育行政方面，再加人力推動，經費補助，其恢復數量，必能大有增進，此可斷言。

卯、社會教育

一、訓練民衆自衛隊 民衆自衛隊之組訓工作，至爲重要。已遵照中央軍事組訓整備綱領之規定，將所有各縣中心民校，鄉鎮民校，等社訓經費，全部撥充此項訓練之用，所有民校校長教員，亦均參加担任訓練民衆自衛隊工作，現歸國民軍訓處主持。

二、各級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規定，配合地方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江蘇省省縣立及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通飭各校一律舉辦社會教育事業一種或二種。並限各縣於每自治區指定一校，兼辦民衆學校。

三、設立社會教育工作團，推進各地方縣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民衆戰時動員。現在江南各行政區，已出發工作。

四、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於二十七年十二月組成三隊，利用原有教社機關電化教育教具，分赴蘇北各縣城市鄉村巡迴講映，激發民衆抗戰情緒，藉以增厚抗戰力量。

丁 教育事項

子、省教育經費

二十六年年度省教育經費，經濟支出預算總數，本列六百萬元，抗戰以

後收入日減，及至二十七年二月，重編，二十六年度下半年緊縮預算，統計未經淪陷之三十一縣，省教專款收入，最多僅得三四七，六六一元，以是支出只列二五三，四四四元。其後淪陷縣份日增，至編本年度，教育預算時，可徵省稅縣份又去其三份之一，爲謀自給自足計，僅能列支經臨兩費共四〇五，七七八，〇四元，竭蹶之狀，可想而知。

丑、縣教育經費

二十六年度縣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合計達一一，二二〇·八六一元之鉅。二十六年十月雖戰事緊張，各縣教育局行政事業費以八折發放，而普義社教費，仍照舊列支，未加核減，其後。二十七年二月因蘇北地方財力困難，緊縮縣政機構，另編教育行政事業費，緊縮預算；二十七年下半年，因淮黃水災，再行緊縮教育行政事業經費，對於普義社教費預算，終未隨之緊縮。縱因中央推行義教補助費停發，不得不將所有義

務學級經費，在其他義教費內勻支，亦所以維持固有義教事業。對於義教經費總數並未加以減削。惟江南淪陷各縣，因行政機構中斷，賦稅停徵，教育經費無着，雖省教育經費預算補助費內於二十七年下半年列支每縣二千元，本年度又共支十五萬元，然杯水車薪，仍屬無濟於事。求其教育事業之大量恢復尙有待於財源之另闢也。

戊 結論

統觀以上種種，以教育事業首善之蘇省，經敵寇由江南之摧毀以至於江北，其僅存教育事業，已不及以往十分之一，至可痛心。然跡其由全部停頓，而漸次恢復，以至有今日現狀之經過事實，則其教育反攻之力量，實可謂已由江北以漸進於江南，似又與束手無策者有異。惟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本省境內，無可稱述？此固由人財兩乏，莫可如何。

而專門人才，職業人才之勢將中斷；與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續學無所之易入歧路；究堪憂慮。且以江北少數貧瘠縣份之財源，歲助江南各縣地方教費十五萬元，其力已竭。願盡以恢復鄉村小學或義務小學，最多每縣亦僅至二十級左右。以之深入敵寇文化侵略之大本營，抗其奴化教育，其實力之脆弱，必致不堪一擊。此皆江蘇教育當前以重大問題，有向中央申請指示之必要者也。

71/12
~~542~~
1123

J
714
2

前
後
日
報
社
代
印